

咸安公益资金精准滴灌“老年餐桌”

幸福食堂托起老人幸福“食”光

记者张欢 特约记者李婷婷 通讯员徐宁

热气腾腾的小碗菜、便捷的刷脸支付、老人们围坐一堂欢畅闲聊……在咸安区的三家“幸福食堂”里，一幅幅温暖的养老画卷正徐徐展开。这一切，都源于157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“点石成金”。这笔资金通过精准投向设施采购、适老化改造与运营补贴，已成功转化为106862人次的老年餐饮服务，真正让彩票公益的甘霖，滋润了社区幸福的“食”光。

小碗菜里的大民生

10月30日上午10时许，咸安区茶花路“幸福食堂”的后厨已是蒸汽氤氲。一屉屉刚出锅的热菜被分装进白瓷小碗：金黄的红烧鱼块、清亮的玉米排骨汤、酸香的酸菜炒青豆……工作人员动作利落，空气中弥漫着诱人的香气。

运营方安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李治斌介绍，这座100余平方米的食堂自今年6月营业以来，日均接待130人次，其中七成是老年人。菜单上40道菜品价格亲民，分为3元、6元、7元、10元、15元五档，每日轮换供应30余种。

“我们的米、油均来自自有供应链，每天严格记录食品抽检、厨具消毒和菜品留样。”李治斌指着墙上的食品安全公示栏说，“让老人既吃得放心，又吃得丰富。”

11时刚过，南山“幸福食堂”渐渐热闹起来。老人们端着餐盘，在陈列柜前驻足挑选。选好菜品后，他们熟练地对准摄像头“刷脸”付款，全程不过数秒。工作人员介绍，老人们在第一次来就餐时就绑定了支付系统，往后连手机都不用掏就能完成支付。

“菜丰盛，味道好！”89岁的桂振兴每天乘公交来用餐。75岁的严大姨接过头话：“我坐三站路的车过来吃饭，这比在自家做饭省心多了！”



公益助力空间焕新

这三家“幸福食堂”的诞生，源于一场政企合作的民生实践。

2024年6月，安苑公司开始改造企业闲置资产，筹建茶花路、南山、青龙路三家“幸福食堂”，相关部门则提供政策与资金支持。其中，157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注入，成为项目落地的关键推动力。

咸安区财政局综合股负责人艾向广细数资金去向：76万元用于配备智能化点餐系统、消毒设备及适老化餐具；60万元投入场所适老化改造——防滑地板、无障碍通道、紧急呼叫装置等设施；21万元用于优化厨房动线，提升供餐效率。

今年6月，三家食堂全部竣工，昔日闲置空间蜕变为暖意融融的“老年餐桌”。

运营环节的精准设计同样彰显巧思。依照彩票公益金明确规定，咸安区常住6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日可享3元就餐补贴（早餐除外）。补贴通过智慧养老平台发放，在刷脸就餐时直接抵扣餐费，无需现金流转。此外，90岁以上老人可享15元以内免费用餐。

数据显示，投入运营以来，食堂累计服务老年人106862人次，其中今年新增人数一半以上，发放用餐补贴30余万元。彩票公益金的持续投入，让“政策红

利”化作碗中热饭，暖胃又暖心。

一餐饭温暖一座城

中午时分，青龙路“幸福食堂”座无虚席。这里飘散的饭香，吸引的不仅是老年群体，许多周边工作的年轻人也是常客。

“这里的菜品不仅卫生，味道也好，关键是价格还便宜。”正在就餐的年轻上班族小陈说。当天，一间临窗的小包厢里，更是坐满了围桌聚餐的白领。

不仅如此，有些孩子家长因中午忙，没时间买菜、做饭，就在“幸福食堂”充卡，让孩子到食堂来就餐，就图个“吃得放心”。

更令人期待的是，“幸福食堂”的功能还在不断拓展。据透露，食堂计划在非用餐时段将场地改造为老人的休闲空间，专门设置象棋、围棋等活动区域。

“我们希望通过这种方式，让这里不仅是一个吃饭的地方，更能成为老年人的‘第二个家’。”李治斌笑着说，目前“幸福食堂”还有两家正在选址和装修中。

在一个个温暖的午后，食堂里飘散的不仅是饭菜的香气，更有一份浓浓的幸福味道。当人们用餐时的欢声笑语在明亮的食堂里面回荡，“幸福食堂”已经超越了简单的餐饮功能，成为了连接社

市司法局

开门纳谏听民意

本报讯(记者吴青朋 通讯员熊浩)11月3日，市司法局召开政法队伍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开门纳谏听民意，活动以“开门纳谏听民意，凝心聚力促提升”为主题，邀请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及律师、企业家等各界代表参加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深入推进集中整治工作。

会议通报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。与会代表围绕规范执法执业行为、优化法律服务供给、加强队伍建设管理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，提出了具体意见建议。

市司法局将结合“咸评政法”小程序等线上平台，坚持以评促改、开门纳谏，整治顽瘴痼疾，提升治理效能。对开门纳谏座谈会上的意见，逐条进行梳理，清单式分解整改任务，做到即查即改和长效建设相结合，切实将民意转化为提升工作质效的动力。

下一步，市司法局将持续输出高质量法治产品，提供高水平法律服务，打造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，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，以集中整治的实际成效保障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“每案必检”护营商，咸宁检察“四位一体”显担当

今年以来，咸宁市检察机关严格遵循《湖北省检察机关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实施细则(试行)》要求，创新构建“四位一体”推进体系，推动“每案必检”从制度部署转化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际成效。数据显示，今年以来开展涉市场主体案件质量检查1000余件，案件检查率、问题整改率均达100%；开展案件质量评查200余件，评出优质案件4件，精准指出瑕疵案件3件。

◆建强专责架构 破解“单打独斗”难题

为打破传统工作模式局限，咸宁市检察机关成立由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任组长的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委员会，6个基层检察院同步设立对应机构，构建“市院主抓统筹、基层院落实主责”的一体化格局。制定《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程(试行)》，明确由各业务部门青年骨干组成评查办公室，具体负责组织协调、整改跟踪、专题讲评等工作。截至目前，已制发评查通报13期、组织专题讲评21场次、移送评查线索15条，有效打通执行堵点。

同时，树立“人人都是评查员”理念，明确“案件管理部门牵头统筹、业务部门

主体负责、检务督察部门监督保障”分工，将90%以上评查任务交由各业务条线承担，形成全员参与、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，确保责任层层落实。

◆细化标准体系 校准评查“一把尺子”

结合涉市场主体案件办理特点，该市检察机关构建“1+2”制度体系，以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规定为核心，制定《涉市场主体案件“每案必检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，配套出台《涉市场主体案件质量自查检查表》。其中，细化证据采信、法律适用、程序规范等8大类32项核心指标，重点突出企业诉讼权利保障、办案风险研判、经营影响评估等涉企专属内容。统一评查报告、结果反馈通知等文书模板，推行《评查优点、问题清单》《评查整改反馈表》，实现评查标准、流程、文书“三统一”。

为统一评查尺度，每月举办两期“木犀·检评砺剑”评查沙龙，通过案例研讨、难点答疑强化业务交流；组织全市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智能辅助系统应用专项培训，实现全员熟练操作。依托系统开展检查评查，实现自查问题自动预警、核查结果同步留痕、整改情况实时跟踪，大幅提升评查效率与精准度。

◆创新实施路径 实现全覆盖监督

构建“三级三查”检查机制。办案人员在案件办结1个月内，运用智能辅助系统、“数检通”开展自查，重点核查文书规范、案卡填录等基础内容；部门负责人对常规案件开展核查，聚焦企业诉讼权利保障、经营风险研判等关键环节；对诉判不一、涉案金额超千万元等复杂案件，组建资深检察官跨部门交叉检查组，通过检察官联席会议集体研判。

建立“常态+重点”评查机制。案件管理部门每季度随机抽取案件开展常规评查，实现案件类型、承办人员全覆盖；建立“12+N”动态清单，将捕后不诉等12类案件固定为重点，新增涉中小微企业权益保护、知识产权保护等“N类”内容。探索提级、交叉等多元模式，市院统筹重点及基层院承办案件提级评查，基层院聚焦本院检查、常规评查及落实市院任务，层级分工各有侧重。

深化多元衔接机制。将评查与办案质效研判衔接，通过宏观研判明确短板，指导评查靶向发力；与流程监控衔接，将监控情况纳入评查，对突出问题强化前端防控，形成“事前防控+事后评查”闭环；与外部监督衔接，邀请4批人大代表等参与评查36件

案件，听取意见45条，增强评查权威性。

◆强化成果转化 做实“后半篇文章”

推行闭环整改机制。落实“一案一反馈、一案一整改、一案一建档”，评查结束后3日内出具《评查问题反馈通知书》，明确整改要求与期限，承办人书面报送整改报告，评查办公室跟踪核验并建立档案。如嘉鱼县检察院针对“监督线索挖掘不充分”问题靶向整改，深入核查发现线索8条，成功追诉1人。

开展分类讲评活动。常态化举办“木犀·优学差析”讲评，既将优质案例纳入“种子案例库”，组织承办人分享办案思路；又对瑕疵案件集中剖析，查找根源并提出改进措施。为每名检察官建立“评查档案”和“错题本”，动态记录问题、整改情况及典型错误。

健全考核追责机制。将评查结果与检察官绩效考核、职级晋升直接挂钩，以对案考核实现对人管理；对履职不力问题严肃追责，4名检察官因案件存在严重瑕疵被追究司法瑕疵责任，1件不合格案件启动司法责任追究。

下一步，咸宁市检察机关将持续优化“四位一体”推进体系，以更高标准抓实“每案必检”，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涉市场主体案件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检察保障。

(通讯员 曾皓 蔡欣)